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鴻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明德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被告 枋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0,9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113年10月7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1,81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50,995元＋利息816元＝851,8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